

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中科仙络智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东长安街 10 号长安大厦 3 层

电话：010-65288888 传真：010-65226989

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中科仙络智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中科仙络智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北京中科仙络智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科仙络”）的委托，担任其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为公司本次挂牌出具了《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科仙络智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现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1 日出具的《关于北京中科仙络智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律师对相关法律问题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出具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的修改和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法律意见书》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继续有效，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和释义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公司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其本次挂牌的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问询函》之问题 5、关于历史沿革

申请材料显示，（1）公司设立时的企业类型为集体所有制（股份合作）企业，2008 年 8 月，变更为有限公司；（2）因会计师对前期财务报表进行差错调整，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所依据的净资产有所调整。

请公司：（1）结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补充说明公司改制是否存在国有、集体资产流失情形，未取得相关计划委员会批复程序对改制的影响；（2）集体企业改制是否涉及对原职工的资产补偿、员工安置，以及实际补偿和安置情况；资产补偿及职工安置是否经过审批程序、是否符合相关方案要求、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3）补充说明上述净资产调整的背景原因，是否影响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股本的实收到位，是否影响股改的有效性，公司是否符合“主体资格”相关挂牌条件。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补充说明公司改制是否存在国有、集体资产流失情形，未取得相关计划委员会批复程序对改制的影响。

1、中科研究所由沈卫东、王汝珍出资设立

2007 年 6 月，沈卫东拟从事数据中心相关业务，基于当时的市场环境，数据中心相关的业务大多是由研究所、研究院等召集技术人员开展，考虑到公司未来开展业务的需要和便利，沈卫东及其母亲根据《北京市城镇企业实行股份合作制办法（2001 修改）》出资设立了中科研究所，并取得了工商主管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

中科研究所设立时的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一）中科有限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情况”之“1. 2007 年 6 月，中科研究所设立”。中科研究所设立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中科仙络信息化节能技术研究所
住所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白浮泉路 10 号北控科技大厦 809B
法定代表人	沈卫东

注册资本	3 万元（实收资金 3 万元）
经济性质	集体所有制（股份合作）
经营范围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7 年 6 月 21 日

中科研究所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数额（万元）	实缴数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沈卫东	2.50	2.50	83.33	货币
2	王汝珍	0.50	0.50	16.67	货币

基于当时的市场环境，考虑到公司未来开展业务的需要，公司设立时采用中科研究所的名称，更能够获得客户信任。伴随行业市场化程度的进一步加深，公司顺应发展趋势，于 2008 年 8 月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中科有限，中科研究所改制时的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一）中科有限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情况”之“2. 2008 年 8 月，股份合作制企业改制成有限责任公司”。

经公开途径检索核查，我国立法机关未制定关于股份合作制企业组织和行为的法律、法规，仅有相关部门制定了部门规章、地方制定了地方法规、政府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主要是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于 1997 年 8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发展城市股份合作制企业的指导意见》。《关于发展城市股份合作制企业的指导意见》第十六条规定，“实行股份合作制是一项重要的制度创新，各地要积极制定实行股份合作制的办法，抓好组织落实”。中科研究所系在上述背景下，根据《北京市城镇企业实行股份合作制办法（2001 修改）》设立的集体所有制（股份合作）企业。上述背景下，产生了与中科研究所类似的一批集体所有制（股份合作）企业。经公开途径查询获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简称“达嘉维康”，证券代码“832098”，曾用名：湖南同健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长沙市同健大药房，系依据公司所在地湖南省制定且当时适用的规范性文件《湖南省股份合作制企业试行办法》设立的集体所有制（股份合作）企业。长沙市同健大药房由三名自然人出资设立，

股权性质均为自然人股，不含国有股、城镇或乡村集体所有股、职工集体股。中科研究所设立、改制程序以及股权性质与达嘉维康无实质差别，相关设立及改制程序合法合规。

2、中科研究所改制不存在国有、集体资产流失情形，无需取得相关计划委员会批复程序

从中科研究所设立至中科研究所改制为有限公司前，中科研究所股东未发生变更，股东为沈卫东及王汝珍 2 名自然人股东，不存在国有股东、集体股东，股权性质为自然人股，不存在国有股、城镇或乡村集体所有股、职工集体股，没有任何国有或集体成分，也不属于“挂靠”集体企业。因此，中科研究所设立、变更及改制无需取得有权部门前置审批或报备，不涉及国有资产、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

中科研究所经投资主体决议同意，于 2008 年 8 月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并取得由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昌平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相关改制程序合法合规。

经访谈中科研究所届时的股东沈卫东，从中科研究所设立到 2008 年 8 月中科研究所改制，股东未发生变动，不存在国有股、城镇或乡村集体所有股、职工集体股，没有任何国有或集体成分，也不属于“挂靠”集体企业，改制不涉及国有资产、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2008 年 8 月，中科研究所根据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要求提交相关材料，并获得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核准，改制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中科研究所改制不涉及国有、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无需取得相关计划委员会批复。

（二）集体企业改制是否涉及对原职工的资产补偿、员工安置，以及实际补偿和安置情况；资产补偿及职工安置是否经过审批程序、是否符合相关方案要求、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1、集体企业改制时的资产补偿、员工安置

根据中科研究所设立以及改制为有限公司的工商档案，中科研究所系沈卫东、王汝珍个人投资的企业，除沈卫东、王汝珍两名自然人股东外，其他职工对中科研究所未享有股东权益，改制后企业接收了改制前企业的全体员工，不涉及因改制导致须对职工进行安置及资产补偿的情形。

2008年8月11日，中科研究所召开股东会 and 职工（代表）大会并形成如下决议：（1）变更企业经济性质：由集体所有制（股份合作）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2）变更企业名称，由“北京中科仙络信息化节能技术研究所”变更为“北京中科仙络信息化节能技术研究所有限公司”，（3）修改公司章程，（4）公司其它事项不变。

经访谈中科研究所届时的股东沈卫东，2008年8月，中科研究所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后，改制后的中科有限接收了原中科研究所的全部资产、负债，承接了中科研究所的全部员工，符合股东会决议、职工（代表）大会的决议，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因此，中科研究所改制为有限公司时，不涉及对原职工的资产补偿、员工安置。

2、公司改制时职工对改制事项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2023年11月27日，公司出具说明：2007年6月，公司前身中科研究所设立。2008年8月，中科研究所改制为有限公司。中科研究所改制为有限公司至今，不存在因改制事项产生的任何争议或纠纷的情形。

经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途径核查，自2008年8月中科研究所改制为有限公司至报告期末，公司历史沿革过程中不存在因改制事项产生的争议或纠纷。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程小丹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因中科研究所改制为有限公司事项发生纠纷，由此给公司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均由本人承担。

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改制时职工对改制事项提起的争议或纠纷。

综上所述，中科研究所改制不涉及对原职工的资产补偿、员工安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改制时职工对改制事项提起的争议或纠纷。

（三）补充说明上述净资产调整的背景原因，是否影响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股本的实收到位，是否影响股改的有效性，公司是否符合“主体资格”相关挂牌条件。

1、净资产调整的背景原因

经核查，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企业所得税存在少缴情况，

公司自查并补缴企业所得税共计 932,357.82 元,其中归属 2020 年度 677,642.91 元,2021 年度 249,727.29 元,2022 年度 4,987.62 元;此外,公司租赁未确认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及相应递延所得税,上述事项构成前期会计差错。因公司对前期财务报表进行差错调整,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所依据的以 2023 年 2 月 28 日为审计基准日的净资产调整为 19,508,926.03 元。上述调整后,各发起人以中科有限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9,508,926.03 元为基础,按比例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 1,000 万元,折股后的净资产余额计入资本公积。

上述调整导致母公司报表 2023 年 2 月 28 日净资产下降 932,357.82 元,占调整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 4.78%。

2、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股本实收情况及股改的有效性

2023 年 8 月 28 日,中名国成出具了编号为“中名国成核字【2023】第 0013 号”的《关于北京中科仙络智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审核报告》。经审计,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中科有限的净资产调整为 19,508,926.03 元。

2023 年 8 月 28 日,天昊国际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了《北京中科仙络智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评估数据差错更正专项说明》,评估报告评估结论更正后为 23,136,006.44 元,对出具的“天昊资评报字【2023】第 0075 号”资产评估结论影响金额为-932,357.82 元,调整之后的评估值仍高于调整后的账面净资产。

2023 年 8 月 28 日,中名国成对其出具的“中名国成验字【2023】第 0057 号”《验资报告》进行复核,出具《北京中科仙络智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专项复核报告》(中名国成验字【2023】第 0089 号)。经审验,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中科有限净资产应为 19,508,926.03 元,扣除专项储备后净资产为 19,508,926.03 元,其中人民币 10,000,000.00 元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划分为等额股份共 1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上述净资产扣除折合实收资本后的余额 9,508,926.03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3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2023 年 9 月 12 日,公司召开了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议案。

上述调整后，中科有限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9,508,926.03 元，仍高于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除对公司整体变更折股比例产生一定影响外，未对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其他事项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影响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股本的实收到位情况，不影响股改的有效性。

因此，上述净资产调整不影响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股本的实收到位，不影响股改的有效性。

3、公司符合“主体资格”相关挂牌条件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逐条比对《挂牌规则》“第二章 挂牌条件”之“第一节 主体资格”，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的规定

公司系由中科有限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不低于 500 万元。公司同时符合下列条件：1）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2）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3）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4）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2）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公司的前身中科有限成立于 2008 年 8 月 22 日。2023 年 6 月 19 日，经北京市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已经存续满两年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3）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

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行为。

公司股权权属明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4）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于 2023 年 6 月注销）的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

（5）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

公司已依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制定并完善了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组织机构，并有效运作。

公司具有明确公司与股东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已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6) 公司不存在设有表决权差异安排的情形。

(7) 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六条的规定

公司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公司业务已取得相应的资质或许可，具有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能够与公司的商业合同、收入或成本费用等相匹配。公司所从事的业务不存在特许经营的情形。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

1) 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2) 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 最近 12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4)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

7)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8）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的规定

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提交的财务报表截止日不早于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

因此，公司净资产调整后，依然符合“主体资格”相关挂牌条件。

综上所述，公司因对前期财务报表进行差错调整，进而对净资产进行调整，上述变动不影响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股本的实收到位，不影响股改的有效性，公司符合“主体资格”相关挂牌条件。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找《北京市城镇企业实行股份合作制办法（2001 修改）》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

（2）查阅中科研究所设立及改制时的工商档案；

（3）查阅了历史股东沈卫东等相关人员的访谈提纲，针对中科研究所设立及改制情况对沈卫东进行访谈；

（4）查阅了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

（5）查阅了公司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等资料；

（6）查看了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相关网站；

（7）查阅了中名国成出具的《关于北京中科仙络智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审核报告》（中名国成核字【2023】第 0013 号）、北京中科仙络智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专项复核报告》（中名国成验字【2023】第 0089 号）、天昊国际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北京中科仙络智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评估数据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等与前期会计差错调整相关的报告文件；

（8）查阅中科有限股东会的会议文件、中科仙络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及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了解公司净资产调整的背景原因，核查公司净资产调整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

（9）查阅《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中科研究所改制不涉及国有、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无需取得相关计划委员会批复；

（2）中科研究所改制为有限公司时，不涉及对原职工的资产补偿、员工安置情形，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3）公司因对前期财务报表进行差错调整，进而对净资产进行调整，上述变动不影响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股本的实收到位，不影响股改的有效性，公司符合“主体资格”相关挂牌条件。

二、《问询函》之问题 6、关于公司信息使用合规性

申请材料显示，公司主要为客户提供数据中心基础设施层的相关服务，包括支持 IT 系统运行的供电系统、制冷系统、消防系统、安防系统、综合布线及网络接入系统、防雷接地系统、设施与环境监控系统，及支持 IT 系统等的辅助设施。

请公司：（1）结合业务开展模式、具体业务内容、产品应用场景及功能等，说明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是否存在收集、存储、传输、处理、使用客户数据或个人信息的情形，如是，补充说明相关信息或数据来源、权属及使用的合法合规性，公司关于获取、存储、使用数据的相关安全管理措施及执行情况，是否能够有效保障数据安全及业务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因泄露或使用前述信息或数据产生纠纷或受到处罚情形；（2）说明关于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行业监管规定等政策对公司业务的主要影响，公司相关业务开展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相关风险揭示是否充分。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业务开展模式、具体业务内容、产品应用场景及功能等，说明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是否存在收集、存储、传输、处理、使用客户数据或个人信息的情形，如是，补充说明相关信息或数据来源、权属及使用的合法合规性，公司关于获取、存储、使用数据的相关安全管理措施及执行情况，是否能够有效保障数据安全及业务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因泄露或使用前述信息或数据产生纠纷或受到处罚情形。

1、公司服务集中在数据中心基础设施层面

公司主要围绕数据中心基础设施提供运维服务、测试验证及咨询服务。若将数据中心按组成部分进行分层，可以分为 L0-L4 五个层级，具体分层情况如下：



公司所开展的业务主要围绕上述 L1 层展开，即为客户提供数据中心基础设施层的相关服务。数据中心基础设施是指数据中心内为信息技术系统提供运行保障和运行环境的场地设施，包括支持 IT 系统运行的供电系统、制冷系统、消防系统、安防系统、综合布线及网络接入系统、防雷接地系统、设施与环境监控系统以及支持 IT 系统等辅助设施。

公司业务开展模式主要是到客户现场提供服务。针对不同类型的项目需求，公司在签约后快速组建团队，设立项目组，并派项目实施人员赴项目所在地提供专业服务，公司主要服务人员长期驻扎在项目实施地域。同时，公司也通过线上服务模式进行业务辅助，主要以电话、邮件等方式提供咨询或在线指导服务。

公司具体业务内容、产品应用场景及功能以及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是否存在收集、存储、传输、处理、使用客户数据或个人信息的情形如下：

业务类型	主要产品/服务	具体业务内容	产品应用场景及功能	是否存在收集、存储、传输、处理、使用互联网用户数据或个人信息的情形
运维服务	运维	专业范围涵盖电气、暖通、消防、安防、弱电五大设施系统；服务范围包括巡检服务、监控服务、值班服务、应急处理及维护服务	对数据中心各类基础设施进行运行和维护，以确保各项基础设施系统安全稳定地运行	服务停留在数据中心基础设施层面，不涉及用户数据或个人信息
测试验证及咨询服务	测试验证	测试验证服务范围涵盖目视检查、功能性测试、可靠性和冗余测试及安全性测试，具体内容包含设备检查、安装检查、性能参数检查、系统联调、故障模拟、运维支持等	验证并记录数据中心基础设施作为一个整体及其所有的设备、子系统是否满足客户的设计目标和运行要求的服务，及时发现隐患，使数据中心一定程度上能安全地投入运行	服务停留在数据中心基础设施层面，不涉及用户数据或个人信息，且该服务一般在数据中心投入使用之前开展
	咨询	咨询服务主要是协助客户进行数据中心认证申请、审核及取得认证证书，包括 CQC、Uptime 等国内外权威安全类认证及 LEED、绿色数据中心等级评估等节能类认证	协助客户确定科学合理的数据中心建设规模、设计目标、投资估算、可行性分析报告以及提前规划合理的功率密度和设备布局，使客户在一定程度上投资成本、技术实践、风险管理、建设效率、运营安全等方面达到合理状态	服务停留在数据中心基础设施层面，不涉及用户数据或个人信息，且该服务一般在数据中心投入使用之前开展

2、公司服务过程中不接触也无权接触客户信息

公司提供的运维、测试验证及咨询服务集中在数据中心基础设施层面，属于基础设施、机房环境物理设备层面的服务。在服务过程中公司不参与客户信息系统的使用过程，不提供服务器硬件及软件产品或服务，公司对相关服务器硬件、软件均无控制权和使用权，不直接接触用户数据。相关信息和数据属于客户所有，上述信息均存储于客户服务器及相关设备设施上，且相关数据的访问均需使用客户授权的数字证书或其他授权权限，公司无权访问该等数据。客户对相关信息和数据均有其严格的保密措施，公司提供服务的全流程中并未获得收集、存储、传输、处理、使用互联网用户数据或个人信息的权限，不接触、也无权接触和处理

相关信息和数据。

同时，公司高度重视保守自身及客户的商业秘密。公司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中明确约定了相关商业及技术秘密保护条款；公司与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明确规定其在接触公司业务时需要遵守的保密义务；此外，公司不定期开展员工保密相关的培训，提高员工的保密自觉性，增强员工的保密意识。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泄露或使用客户信息或数据产生纠纷或受到处罚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主要围绕数据中心基础设施提供运维服务、测试验证及咨询服务，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不存在收集、存储、传输、处理、使用客户数据或个人信息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因泄露或使用客户信息或数据产生纠纷或受到处罚情形。

（二）说明关于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行业监管规定等政策对公司业务的主要影响，公司相关业务开展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相关风险揭示是否充分。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近年来，关于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行业监管规定等政策的相继出台，如《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对于规范数据中心行业及其上下游产业的规范运行具有积极的推动作用。

主要法律法规、政策规范如下：

类别	法律法规	主要内容	是否影响公司业务开展
网络安全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主要针对建设、运营、维护和使用网络，以及网络安全的监督管理	并非针对数据中心基础设施服务商，对公司业务开展无重大不利影响
数据安全	《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	主要针对开展数据处理活动及其安全监管进行规范	并非针对数据中心基础设施服务商，对公司业务开展无重大不利影响
个人信息保护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	针对自然人个人信息处理和保护进行规范	并非针对数据中心基础设施服务商，对公司业务开展无重大不利影响

行业相关	《数据中心基础设施运行维护标准》	针对数据中心基础设施系统与设备运行维护的规范性、安全性和及时性，确保电子信息设备运行环境的稳定进行规范	针对数据中心基础设施运行维护出台的行业标准，对公司开展业务具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	------------------	---	--

如上表所示，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等领域的法律法规、政策规范等，并非直接针对数据中心基础设施服务商。公司作为数据中心基础设施服务商，提供服务过程中不涉及网络安全、数据处理活动以及自然人个人信息处理和保护，上述法律法规的出台对公司业务开展无重大不利影响。

在数据中心基础设施服务领域，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2015 年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制订、修订计划〉的通知》（建标〔2014〕189 号）的要求，由中国建筑标准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工业标准化研究院会同有关单位共同编制《数据中心基础设施运行维护标准》，该标准是数据中心基础设施运行维护领域具有一定示范效应的行业标准，对行业发展起到一定的规范和促进作用，对公司业务开展也具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行业监管规定等政策对公司业务开展无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相关业务开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涉及相关风险的揭示。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业务开展模式、具体业务内容、产品应用场景及功能，了解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是否存在收集、存储、传输、处理、使用客户数据或个人信息的情形；

（2）查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核查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行政处罚或诉讼等情况；

（3）查阅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等领域的法律法规、政策规范等，核查对公司业务开展产生的影响。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不存在收集、存储、传输、处理、使用客户数据或个人信息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因泄露或使用客户信息或数据产生纠纷或受到

处罚情形；

(2)公司作为数据中心基础设施服务商,提供服务过程中不涉及网络安全、数据处理活动以及自然人个人信息处理和保护,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等领域的法律法规、政策规范等的出台对公司业务开展无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相关业务开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涉及相关风险的揭示。

三、《问询函》之问题 7、关于公司主要技术

申请材料显示:(1)公司初始控股股东沈卫东设立的北京仙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主要提供高效制冷技术为核心的数据中心整体解决方案,主要从事数据中心冷却相关产品的研究、开发、销售;(2)公司主要技术中包括“一种水冷负载箱体、一种冷板式液冷系统及测试方法、一种大风量机架式风冷服务器测试装置、一种机架式液冷服务器测试装置”等液冷系统装置;(3)公司正在申请中的发明专利共四项,均为公司核心技术且均已投入使用。

请公司:(1)结合北京仙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公司主要技术差异、合作研发等方面,补充说明是否存在由仙络科技为公司提供技术支持的情形,仙络科技与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资金往来,公司是否对仙络科技存在重大依赖;(2)补充说明公司使用的主要技术与已取得的专利及非专利技术的对应关系、在主营业务及产品或服务中的应用情况,以及主要技术产品或服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3)补充说明已取得的专利是否存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或作品问题、是否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是否存在竞业禁止问题;(4)结合公司核心技术人员配备情况,补充说明公司专利的研发情况,研发能力与专利数量是否匹配;(5)补充说明前述发明专利最新申请进度,是否存在取得和授权障碍,如无法获取专利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在未获授权前投入使用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风险。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北京仙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公司主要技术差异、合作研发等方面,补充说明是否存在由仙络科技为公司提供技术支持的情形,仙络科技与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资金往来,公司是否对仙络科技存在重大依赖。

公司初始控股股东为沈卫东,在设立中科仙络之前,沈卫东曾于 2002 年创

立了北京仙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曙光数据基础设施创新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以下简称“仙络科技”）。公司的初始控股股东在报告期内均不再是公司及仙络科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仙络科技是一家以高效制冷技术为核心的数据中心整体解决方案供应商，主要从事数据中心冷却相关产品的研究、开发、销售，其核心技术是关于液冷系统本身，属于产品端技术；而公司主要围绕数据中心基础设施提供运维、测试及咨询服务，其液冷相关核心技术主要是针对液冷系统的测试，属于服务端技术。仙络科技的主营业务、产品和技术与申请挂牌公司均存在较为明显的差异，具体差异情况如下：

项目	仙络科技	申请挂牌公司
主营业务	浸没相变液冷数据中心基础设施产品、冷板液冷数据中心基础设施产品及模块化数据中心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及销售，以及围绕上述产品提供系统集成和技术服务	围绕数据中心基础设施提供运维服务、测试验证及咨询服务
主要技术	浸没相变液冷技术、冷板液冷技术和风冷技术	一种水冷负载箱体、一种冷板式液冷系统及测试方法、一种大风量机架式风冷服务器测试装置、一种机架式液冷服务器测试装置及数据中心基础设施安全数字化评估方法。公司的液冷测试技术能够验证仙络科技设备类型产品在现场的实际应用情况，测试其功能及安全有效性
主要技术应用领域	主要应用在数据中心生命周期建设初期，属于液冷系统产品端技术	主要应用在数据中心生命周期建设末期，为液冷系统提供测试服务，属于服务端技术

仙络科技与公司虽都拥有液冷相关的核心技术，但其所处的通用设备制造业与公司所处的运行维护服务行业分属两个完全不同的行业。公司的液冷测试技术能够验证仙络科技设备类型产品在现场的实际应用情况，测试其功能及安全有效性，两者业务实际为上下游关系，产品或服务均未有重合，不存在仙络科技为公司提供技术支持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均通过自主研发形成，具有符合公司服务和特点个性化特征，不存在合作研发情况。公司开展液冷相关测试装置的研发，主要是紧跟行业发展趋势，以应对未来可能不断增加液冷数据中心测试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与仙络科技亦不存在业务和资金往来。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仙络科技与公司的主要技术存在明显差异，不存在由仙络科技为公司提供技术支持的情形；仙络科技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合作研发情况，亦不存在业务及资金往来；公司对仙络科技不存在重大依赖。

（二）补充说明公司使用的主要技术与已取得的专利及非专利技术的对应关系、在主营业务及产品或服务中的应用情况，以及主要技术产品或服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的主要技术与已取得的专利及非专利技术的对应关系，在主营业务及产品或服务中的应用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主要技术名称	对应的知识产权	应用情况
1	一种组装式水冷负载箱体	已取得实用新型专利 202021446512.8；正在申请发明专利 202010714371.1（实质审查）（一种组装式水冷负载箱体）	相关技术均已应用在公司液冷测试项目中
2	一种冷板式液冷系统及测试方法	-	
3	一种机架式液冷服务器测试装置	正在申请发明专利 202310607537.3（实质审查）（一种机架式液冷服务器测试装置）	
4	一种大风量机架式风冷服务器测试装置	正在申请外观设计专利 202330442257.2（授权登记）（机架式风冷服务器测试装置（大风量））	相关技术应用在公司除液冷测试外的其他测试验证项目中
5	数据中心基础设施安全数字化评估方法	正在申请发明专利 202310211577.6（实质审查）（数据中心基础设施安全数字化评估方法）	相关技术应用在公司运维项目中

如上表所示，公司主要技术应用在液冷数据中心测试、风冷数据中心测试及运维项目中。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技术产品或服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具体如下：

单位：元

主要技术服务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一种组装式水冷负载箱体、一种冷板式液冷系统及测试方法、一种机架式液冷服务器测试装置	1,399,222.64	12,347,855.30	1,475,973.67

一种大风量机架式风冷服务器测试装置	22,588,777.31	28,140,296.17	21,122,558.10
数据中心基础设施安全数字化评估方法	51,504,440.70	74,970,503.88	71,840,476.09
合计	75,492,440.65	115,458,655.35	94,439,007.86
营业收入	76,183,204.97	118,110,583.98	103,036,588.22
占比	99.09%	97.75%	91.66%

注：数据中心基础设施安全数字化评估方法为运维业务通用型技术，公司在开展运维服务前，均会运用该项技术对数据中心基础设施进行量化评估，从而降低风险，增加数据中心运行可靠性。因此，数据中心基础设施安全数字化评估方法产生的服务收入对应报告期各期的总体运维收入，无法进行拆分。

如上表所示，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 1-6 月，公司主要技术产品收入分别为 9,443.90 万元、11,545.87 万元及 7,549.2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1.66%、97.75%及 99.90%，占比较高且较为稳定。

（三）补充说明已取得的专利是否存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或作品问题、是否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是否存在竞业禁止问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取得专利 1 项，为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中科有限	一种组装式水冷负载箱体	ZL202021446512.8	实用新型	2020.07.21	原始取得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均系专利发明人在公司任职期间、利用公司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属于发明人在公司的职务发明。上述已取得专利共涉及 6 名发明人，包括刘术文、孙宇、黎小龙、周建超、李江、韩曜阳，上述人员目前均在公司任职，其首次作为公司发明人申请专利及入职时间等情况如下：

序号	发明人	是否为公司职工	入职时间	是否离职	首次作为发明人申请专利时间
1	刘术文	是	2014.05	否	2020.07.21
2	孙宇	是	2016.09	否	2020.07.21
3	黎小龙	是	2018.10	否	2020.07.21
4	周建超	是	2017.11	否	2020.07.21

5	李江	是	2015.03	否	2020.07.21
6	韩曜阳	是	2016.06	否	2020.07.21

上述发明人首次作为发明人参与申请公司专利时均已在公司工作满一年以上，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十二条规定的“专利法第六条所称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所完成的职务发明创造，是指：……（三）退休、调离原单位后或者劳动、人事关系终止后1年内作出的，与其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原单位分配的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公司已取得的专利不存在与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或作品问题。

公司前述发明人均出具《关于与原任职单位在竞业禁止、保密协议、职务发明等方面情况的说明》，承诺“本人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签署竞业禁止协议的情况。本人在原任职单位签署的保密协议与在现任职单位履行职务不存在冲突。本人在原单位不存在职务发明，与原任职单位在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方面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此外，公司出具了书面说明，“公司已取得专利的发明人在公司任职期间参与完成的知识产权不存在侵害其他单位知识产权问题，亦不涉及原任职单位职务发明问题，相关专利技术均系公司发明人利用公司的相关物质技术条件所自主研发及申请取得，公司享有的专利权真实、合法、有效。”

根据北京大数据中心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息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确认公司在报告期内，在知识产权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截至查询日（2023年11月26日），前述发明人不存在涉及竞业禁止的未决纠纷及潜在纠纷，公司与前述发明人的原单位亦不存在竞业禁止纠纷，因此公司已取得的专利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和竞业禁止问题。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取得的专利不存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或作品问题，亦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和竞业禁止问题。

（四）结合公司核心技术人员配备情况，补充说明公司专利的研发情况，研发能力与专利数量是否匹配。

1、公司核心技术人员配备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程小丹、赵广涛、王茜及张军伟。根据其提供的调查表，

前述核心技术人员专业背景均与公司业务紧密相关，且具有多年的行业从业经验并承担重要岗位职责。

原则上，核心技术人员通常包括公司技术负责人、研发负责人、研发部门主要成员、主要知识产权和非专利技术的发明人或设计人、主要技术标准的起草者等。公司在认定核心技术人员时，主要考虑其技术掌握能力、技术创新能力、团队管理能力、沟通交流能力、工作经验等因素。根据前述标准，公司将程小丹、赵广涛、王茜及张军伟共四人认定为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具备丰富的理论基础和实践能力，拥有丰富的研发经验和项目管理经验，熟悉行业的发展趋势与市场需求，既能够在专业知识方面提供重要支持，又能够有效组织和领导团队，协调各方资源完成研发与创新工作。

2、 公司专利的研发情况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 1-6 月，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4,255,581.68 元、4,847,416.91 元、2,465,171.53 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13%、4.10%、3.24%。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实际研发需求组织相关技术人员组建研发项目组并承担研发工作。公司坚持自主研发为主的发展策略，并制定了《知识产权管理办法》，对于公司的核心技术，公司将与之相关的技术均申请了专利权证书或软件著作权证书，或作为技术秘密予以保护。

报告期内，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如下：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类型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中科有限	一种组装式水冷负载箱体	ZL202021446512.8	实用新型	2021.04.02	原始取得

报告期内，公司仅持有一项已获授权的实用新型专利，未获发明专利授权，主要是由于公司早期虽然持续进行研发投入和研发积累，形成了多项核心技术，但由于在日常业务开展过程中，客户主要对公司的服务质量、响应速度及安全事故率进行评价，并不以其专利数量等作为参考依据，所以前期公司在服务能够满足客户要求的情况下，并未重视申请专利工作，导致专利数量、尤其是发明专利数量较少。近年来，随着国家专利保护体系的发展和公司知识产权保护意识的提高，公司逐步加强对专利申请工作及核心技术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重视，有针对性的围绕核心技术进行专利申请工作。但由于发明专利审核周期较长，公司新申请的发明专利尚在审核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拥有已取得专利 1 项，正在申请中的专利 7 项。

3、研发能力与专利数量是否匹配

公司采取以自主研发为主的研发模式，设有单独的研发部门，统筹管理公司的研发活动。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实际研发需求组织相关技术人员组建研发项目组并承担研发工作。公司相关研发活动为实际业务应用场景下的研发，因此需要相关技术人员参与，以保证研发活动更好的服务于公司业务，提升公司服务质量和效率。

公司为国内较早从事数据中心测试验证的公司，并通过测试验证业务快速切入数据中心运维领域，短期内积累了大量的优质客户资源。截至目前，公司在该业务领域培养并拥有数量众多且经验丰富的技术人员，该类技术人员是公司开展研发活动的有利保障。但是受限于以应用服务形式输出技术的业务模式，公司的研发活动亦主要聚焦于具体业务应用层面，更多的是通过研发活动的技术创新提升服务交付质量、降低交付成本。

对于该类研发活动，一般情况下的研发输出为测试、运维工具，测试、运维软件，测试、运维相关数据库资源。因此，报告期内公司更加重视相关软件著作权的申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已取得著作权 39 项。在上述已取得的著作权中，取得日期在报告期内的共 14 项，占著作权总数的 35.90%，体现了公司报告期内良好的研发转化情况。

其次，以前年度公司更多注重于服务质量的提升，忽视了专利的申请工作。随着最近几年，数据中心领域的技术创新和国家对数据中心 PUE 值的要求越来越严格，液冷数据中心成为行业发展趋势。对此，公司提前布局，积极开展与液冷数据中心测试和运维相关的研发，参与了多个相关团体标准的编写，并积极申请相关专利。从在审专利数量上，该工作目前也已经取得了一定的成效。

此外，公司目前亦在对前期的研发成果进行梳理，组织相关技术人员编写并提交专利申请，不断提升自身技术竞争力。

（五）补充说明前述发明专利最新申请进度，是否存在取得和授权障碍，如无法获取专利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在未获授权前投入使用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风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申请的发明专利及其申请进度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申请进度
1	中科有限	一种组装式水冷负载箱体	202010714371.1	发明	2020-07-21	等待实审提案
2	中科有限	一种冷板式液冷系统及测试方法	202210742389.1	发明	2022-06-27	驳回等复审请求
3	中科有限	数据中心基础设施安全数字化评估方法	202310211577.6	发明	2023-03-07	一通回案实审
4	中科有限	一种机架式液冷服务器测试装置	202310607537.3	发明	2023-05-26	等待实审提案
5	中科仙络	一种数据中心热能回收利用方法	202311510130.5	发明	2023-11-14	已受理
6	中科仙络	一种双冷媒液冷服务器	202311345800.2	发明	2023-10-18	已受理

上述专利中：第 1 项专利系同日申报了实用新型专利，且实用新型专利已获授权，根据《专利审查指南（2017 年修订）》及参考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发布的《专利审查指南修改草案（征求意见稿）》，对于同一申请人同日（仅指申请日）对同样的发明创造既申请实用新型又申请发明专利的，一般对已经获得专利权的实用新型所对应的发明专利申请进行延迟审查。

上述正在申请的发明专利中，“一种冷板式液冷系统及测试方法”的发明专利申请在报告期后被驳回，该专利对应的技术主要应用于液冷数据中心测试领域。报告期内，公司液冷测试相关的收入分别为 147.60 万元、1,234.79 万元、139.9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43%、10.45%、1.84%，占比较小。如本问题之“（二）”之回复，公司上述液冷测试收入由多项技术组合产生，并非该专利对应的技术单独产生。另外，上述专利被驳回的理由为创新性不足，并非侵犯其他在先专利。因此，虽然该专利被驳回，公司仍可以继续使用该技术，不会对公司的业务开展产生影响。

对于被驳回的专利申请，由于公司前次将该技术作为发明专利申请，而发明专利对于技术创新性和新颖性的要求较高，申请难度相对较大。因此，后续公司将结合具体的驳回原因及业务发展中的需要，决定是否再行申请复审、以实用新型专利的方式进行申请或者将其作为一种技术秘密进行保护。

综上，上述发明专利虽然被驳回，但是不存在侵犯在先专利的情况，公司仍可以继续使用该专利对应的技术，不会对公司的业务开展产生影响。其他正在申请的发明专利均处于受理或实质审查阶段，属于专利申请审查的正常状态。

但鉴于发明专利审查严格、授权率相对较低、授权周期较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上述正在申请或根据计划提出复审的专利仍存在无法被授权的风险。因此，公司正在申请的发明专利仅存在因审核结果的不确定性而导致可能无法取得授权的情况，不存在其他取得授权的实质性障碍。

上述发明专利申请若能最终顺利获批，有利于强化公司通过专利进一步对核心技术实施专利保护，但即便被驳回、无法获取授权，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亦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主要原因系：①公司主要是围绕数据中心基础设施提供运维服务、测试验证及咨询服务。在日常业务开展过程中，相较于专利数量，客户对于服务质量、响应速度及安全事故率的关注度更高。公司现有的服务及技术体系能够支撑生产经营及研发活动的正常进行；②公司已采取严格的技术保护措施，能够有效控制技术泄密的风险，保障自身利益，如申请中的专利无法获得授权，即使已进入实质审查阶段被公开，但专利说明书并不能涵盖所涉技术的全部细节，公司仍可按专有技术秘密的形式来保护及使用该技术。因此，若无法获取专利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申请中发明专利的发明人均出具了《关于与原任职单位在竞业禁止、保密协议、职务发明等方面情况的说明》，承诺“本人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签署竞业禁止协议的情况。本人在原任职单位签署的保密协议与在现任职单位履行职务不存在冲突。本人在原单位不存在职务发明，与原任职单位在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方面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此外，公司出具了书面说明，“公司申请中发明专利的发明人在公司任职期间参与完成的知识产权不存在侵害其他单位知识产权问题，亦不涉及原任职单位职务发明问题，相关申请中的专利技术均系公司发明人利用公司的相关物质技术条件所自主研发取得，公司对申请中的专利技术享有所有权。公司未发生其他主体因申请中的专利使用事宜向公司提出异议或索赔的情形，公司与其他主体未发生专利问题导致的纠纷、诉讼或仲裁。”

根据北京大数据中心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息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

询版)》，确认公司在报告期内，在知识产权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官网，未发现有其他公司就公司的核心技术提交专利申请或取得相关专利。因此公司在未获授权前投入使用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风险。同时，公司将严格采取技术保护措施，有效控制技术泄密风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仅存在因审核结果的不确定性而导致可能无法取得或授权的情况，不存在其他影响取得或授权的实质性障碍。如无法获取专利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在未获授权前投入使用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风险。

(六)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访谈公司研发负责人，了解并分析仙络科技与公司液冷技术的主要差异、仙络科技是否对公司提供技术支持、是否与公司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情况；

(2) 获取并查阅公司关于合作研发的合作协议、技术成果等资料；

(3) 访谈公司研发负责人，了解并分析公司主要技术与已取得的专利及非专利技术的对应关系、在主营业务及产品或服务中的应用情况；

(4) 查阅公司已取得的专利证书和申请中专利的最新进展文件，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官网，核实公司专利基本信息及专利发明人信息，获取公司专利发明人出具的《关于与原任职单位在竞业禁止、保密协议、职务发明等方面情况的说明》及公司出具的《关于专利情况的说明》；

(5) 获取并查阅公司员工花名册、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及专利发明人的劳动合同及保密协议、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调查表，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检索公司涉及知识产权、竞业禁止方面的争议或纠纷；

(6) 访谈公司研发负责人，了解公司研发能力与专利数量的匹配情况，了解公司专利最新申请进度及是否存在授权障碍，了解专利被驳回对公司可能产生的潜在影响。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仙络科技与公司的主要技术存在明显差异，不存在由仙络科技为公司

提供技术支持的情形。仙络科技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合作研发情况，亦不存在业务及资金往来。公司对仙络科技不存在重大依赖；

（2）公司使用的主要技术与已取得的专利及非专利技术对应关系明晰，专利技术在主营业务及产品或服务中能够得到充分的应用，主要技术产品或服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高且比较稳定；

（3）公司已取得的专利不存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或作品问题，亦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和竞业禁止问题；

（4）根据公司核心技术人员配置与公司专利申请情况，公司专利的研发情况与核心技术人员配备情况相匹配；

（5）公司正在申请的发明专利仅存在因审核结果的不确定性而导致可能无法取得或授权的情况，不存在其他影响取得或授权的实质性障碍。如无法获取专利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在未获授权前投入使用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风险。

四、《问询函》之问题 8、关于公司治理

申请材料显示，程小丹、郑恺夫妻二人合计持有公司 100%的股份。请公司补充说明：（1）关于决策程序运行。结合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下同）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如有），说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是否均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2）关于董监高任职、履职。结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在公司兼任多个职务的情况（如有），说明上述人员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任职资格、任职要求是否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章程》等规定；（3）关于内部制度建设。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是否完善，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是否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4）未认定郑恺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依据，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规定。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关于决策程序运行。结合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下同）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如有），说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是否均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1、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有股东 2 名，均为自然人股东，分别为程小丹、郑恺。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持股情况	亲属关系	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情况	客户、供应商处持股情况
1	程小丹	董事长、总经理	持有公司 99% 股份	与郑恺系夫妻关系	/	/
2	郑恺	一般职工	持有公司 1% 股份	与程小丹系夫妻关系	/	/
3	王曼聪	董事	/	/	/	/
4	王茜	董事	/	/	/	/
5	赵广涛	董事	/	/	/	/
6	王兴军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	/	/	/
7	郭婕	监事会主席	/	/	/	/
8	刘术文	监事	/	/	/	/
9	黎小龙	监事	/	/	/	/

如上表所示，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程小丹与郑恺系夫妻关系，除此以外，公司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同时，公司现有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的情形。

2、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是否均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

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1) 公司针对关联交易等相关事项制定的相关制度

2023年6月19日，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逐步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等制度，进一步规范并完善了公司的内部治理。相关制度对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进行了规定，主要内容如下：

事项	制度文件	内容
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的审议标准	《公司章程》	第四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应当对下列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分别适用本条或者第一百一十二条： （一）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 （二）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已经按照本章程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关联交易未达到上述金额的，由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决定。 关联交易金额达到本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审议权限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第十一条 除本办法另有规定外，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如下： （一） 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下列关联交易： 本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下称“重大关联交易”）。对于前述重大关联交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董事会审议批准下列关联交易： 本公司与关联法人达成的成交金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0.5%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

		保除外)；或本公司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三） 经董事会授权，总经理有权决定下列关联交易： 本公司与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金额不足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0.5%或者 30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或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交易金额不足 50 万元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的决策程序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第十三条 董事会就关联交易进行决策的程序如下：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一） 为交易对方； （二） 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三）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或其他组织任职； （四） 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第四条的规定）； （五） 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第四条的规定）； （六）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本公司基于其他理由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第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可以就该关联交易事项作适当陈述，但不参与该关联交易事项的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一） 为交易对方； （二） 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三）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四）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 （五）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六）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方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

		(七)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第十五条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持股 5%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述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十七条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一) 法律、法规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 (二) 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三) 本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2) 公司对关联交易等相关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

公司按照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对 2021 年度、2022 年度以及 2023 年 1-6 月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补充确认，具体如下：

会议	召开时间	议案	事项	回避情况	表决情况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3 年 8 月 28 日	《关于补充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包括关联方资金占用、关联担保等）	关联董事程小丹回避表决	非关联董事全票通过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3 年 8 月 28 日	《关于补充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包括关联方资金占用、关联担保等）	不涉及	全体监事表决通过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 年 9 月 12 日	《关于补充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包括关联方资金占用、关联担保等）	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不履行回避程序（注 1）	全体股东表决通过
-----------------	-----------------	-----------------------	-----------------------------	------------------------	----------

注 1：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由于股东程小丹及郑恺均为关联方，根据《公司章程》第八十二条的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就该关联交易事项作适当陈述，但不参与该关联交易事项的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全体股东均无需回避表决。

2023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审议；董事程小丹系关联方，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 4 人，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前述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3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前述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3 年 9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因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故无需履行回避表决程序，由全体股东正常表决通过。

因此，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已经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的决策程序、回避表决情况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程小丹与郑恺系夫妻关系，除此以外，公司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同时，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的情况。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已经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的决策程序、回避表决情况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

（二）关于董监高任职、履职。结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

的亲属关系、在公司兼任多个职务的情况（如有），说明上述人员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任职资格、任职要求是否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章程》等规定。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在公司兼任多个职务的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亲属关系。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兼任情况具体如下：（1）公司董事长程小丹兼任公司总经理；（2）公司董事王曼聪兼任公司业务负责人；（3）公司董事王茜兼任公司技术负责人；（4）公司董事赵广涛兼任公司研发负责人；（5）公司董事王兴军兼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6）公司监事郭婕兼任公司商务经理；（7）公司监事刘术文兼任公司运营服务中心总经理；（8）公司监事黎小龙兼任公司测试验证总监。

除前述事项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在公司兼任情况。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有股东2名，均为自然人股东，分别为程小丹、郑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情况详见本题回复之“（一）关于决策程序运行”之“1、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签署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确认不存在股份代持事项；公司现有股东已签署股东调查问卷，确认不存在代替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因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况。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任职要求是否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章程》等规定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任职资格、任职规定的规定

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任职要求的相关规定如下：

序号	法律法规	具体内容
1	《公司法》	第一百四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公司违反前款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监事或者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2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第四十七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应当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挂牌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明确，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一）《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四）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第四十八条挂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3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1-10 公司治理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申请挂牌公司申报时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应当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要求，并符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不得担任监事的要求。 申请挂牌公司应当在挂牌时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职业经历和持有公司股票的情况，并确保报备信息与披露信息保持一致。
4	《公司章程》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未满的；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和任职要求适用第九十五条的规定。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要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书面承诺及其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征信报告并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四十七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公司财务负责人王兴军，除符合前述情形外，同时还符合“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的要求。

此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不存在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要求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章程》等规定。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任职资格、任职要求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章程》等规定。

（三）关于内部制度建设。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是否完善，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是否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公司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高级管理层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的基本制度，同时制定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公司已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累积投票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以及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自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审议内容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完整，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运作规范，董事、监事严格审慎履职。2023年8月2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意见〉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进行讨论和评估后认为，“公司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并制定了相应的公司治理制度。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相关公司治理制度能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

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已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累积投票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以及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前述制度能得以有效执行。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更有效地执行各项内部制度，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等内部制度完善；公司治理有效、规范，符合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四）未认定郑恺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依据，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规定。

1、《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对共同实际控制人认定的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对共同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相关规定如下：

申请挂牌公司股东之间存在法定或约定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并不必然导致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公司认定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应当充分说明所依据的事实和证据。共同控制权一般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予以明确，有关章程、协议及其他安排必须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

申请挂牌公司股东之间存在法定或约定的一致行动关系的，应当予以披露。共同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公司应当披露一致行动的实施方式、发生意见分歧时的解决机制、协议期限等。通过一致行动协议主张共同控制，无合理理由的（如第一大股东为纯财务投资人），一般不能排除第一大股东为共同控制人；公司未将一致行动协议全体签署人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主办券商及律师应当说明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挂牌条件相关要求的情形。实际控制人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如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 5%以上或者虽未达到 5%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主办券商及律师应当说明上述主体是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2、未认定郑恺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依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有股东 2 名，均为自然人股东，分别为程小丹、郑恺，二人分别持有公司 99%、1%的股份。

(1) 程小丹能够独立对公司实施控制，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三款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程小丹直接持有公司 99% 的股份，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程小丹依其控制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故认定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程小丹。

(2) 郑恺仅持有公司 1% 的股份，持股比例较低，且未在公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未在公司的经营决策中发挥作用，不是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郑恺作为程小丹的配偶，2022 年 4 月 25 日自程小丹处受让中科有限的股份成为公司股东，其成为公司股东时间较短，且自郑恺成为公司股东以来，其直接持有公司 1% 的股份，持有的公司股份占比较少且未达到 5%。

郑恺作为公司股东，未提名董事、监事人选，未对公司管理层的任免施加影响。对于董事人选，董事会成员均系由控股股东程小丹提名并最终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郑恺作为股东从未参与对任何董事的提名；对于监事人选，除职工代表监事系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外，公司的其余股东代表监事均系由控股股东程小丹提名并最终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郑恺作为股东从未参与对任何监事的提名；对于高级管理人员，程小丹长期以来一直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公司的其余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均系公司董事会根据董事长/总经理程小丹的提名予以聘任，郑恺并非公司董事，无权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产生任何影响。

郑恺从未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无法也从未参与董事会和管理层会议，无法在董事会对公司重大决策等审议和决策层面以及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层面对公司施加任何影响，从未参与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和财务决策。

综上所述，未认定郑恺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规定。

(五)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公司股东填具的股东调查问卷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具的关联方调查表；

(2) 通过公开途径核查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基本信息，了解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情况；

(3) 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以及公司其他内部控制及治理的相关文件，了解公司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相关规定，判断公司内部制度的完善性；

(4) 查阅公司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或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了解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聘任情况，了解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审议情况；核查内部制度是否已经履行法定审批程序，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是否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5) 查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无犯罪证明、征信报告等资料；

(6) 通过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相关网站核查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情况；

(7) 查阅《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程小丹与郑恺系夫妻关系，除此以外，公司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同时，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的情况。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已经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的决策程序、回避表决情况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

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任职资格、任职要求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章程》等规定。

（3）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等内部制度完善。公司治理有效、规范，符合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4）未认定郑恺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规定。

五、《问询函》之问题 9、关于其他说明和披露问题

（6）社保、公积金代缴情况。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委托第三方为 299 名员工代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公司存在员工未在公司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请公司补充说明由第三方代缴的原因，公司代缴及未缴纳情形是否合法合规；（7）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公司在北京股权交易中心培育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6）（7）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社保、公积金代缴情况。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委托第三方为 299 名员工代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公司存在员工未在公司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请公司补充说明由第三方代缴的原因，公司代缴及未缴纳情形是否合法合规。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有员工 670 人。其中签署劳动合同 665 人；劳务协议 5 人，为退休返聘。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员工人数	缴费人数
社会保险	670	349（含当月离职 2 人未减员）
住房公积金	670	347（含当月离职 1 人未减员）
未缴纳原因	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
第三方代缴	304（含当月离职 5 人未减员）	304（含当月离职 5 人未减员）

员工自愿放弃	0	1
签署劳务合同（退休）	5	5
新员工正在办理中	19	19
合计	328	329

公司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情况，主要原因系：①部分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②部分员工为当月新入职员工，公司尚未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③公司有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1名，已签署了放弃缴纳的《承诺函》。除上述正常原因导致的未缴纳外，公司已为全员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公司存在第三方代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主要原因系因业务活动开展需要，公司部分员工需在公司注册办公地以外的其他城市长期驻场，提供相应的设备维护、技术服务等工作，公司已通过在上海、杭州、厦门、宿迁、乌兰察布等地开设分公司的方式为当地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但因客户分布城市数量较多、部分城市员工人数较少，公司尚未在全部城市设立分支机构，因此，公司无法以自有账户为部分员工在其工作地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为保障该等员工在其工作地享受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待遇，公司通过委托第三方人力资源公司代缴的方式为相关员工在其实际工作地缴纳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对于未给退休返聘人员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因该部分员工已到达法定退休年龄，公司无需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因此，上述情形不违反国家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对于因当月新入职而未及时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员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用人单位自录用职工之日起30日内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和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即可。公司已按照上述规定及时为该等员工办理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事宜，因此，上述情形不违反国家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对于员工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以及公司委托第三方为员工代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八条规定：“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为其职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

社会保险登记，用人单位应当自行申报、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非因不可抗力等法定事由不得缓缴、减免……”第六十条规定：“用人单位应当自行申报、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非因不可抗力等法定事由不得缓缴、减免。职工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由用人单位代扣代缴，用人单位应当按月将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明细情况告知本人。……”第八十四条规定：“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用人单位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第八十六条规定：“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单位录用职工的，应当自录用之日起 30 日内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缴存登记，并办理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的设立或者转移手续。”第三十七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根据上述规定，员工自愿放弃缴纳及公司委托第三方代为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不符合国家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存在被主管部门要求公司限期补缴、缴纳滞纳金并在逾期仍不缴纳时对公司进行罚款的风险。

但公司通过第三方机构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要是为了保障员工能获得实际工作地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待遇，并且，所需费用实际还是由公司承担，即公司已经实质履行了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义务，不存在主观恶意规避自主缴纳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并且，根据上述规定，上述行政处罚系以相关主管部门要求限期改正作为前置程序，如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公司进行整改的，公司将及时采取合法合规方式进行补缴，因此，公司因第三方代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

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程小丹已出具《关于劳动用工事项的专项

承诺》，承诺赔偿公司因报告期内委托第三方机构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可能遭受的全部损失，并承诺未来继续通过设立分支机构的方式解决驻点人员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问题，以降低第三方代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人员的比例；承诺若公司经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需补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或因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缴纳相关事宜受到处罚，或被任何相关方向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提出有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合法权利要求的，程小丹将在公司收到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出具的生效认定文件后，全额承担需由公司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滞纳金、罚款或赔偿款项，以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证明，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被处罚的情形。同时，根据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查询记录，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引致的劳动纠纷。

综上所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员工放弃缴纳公积金及通过第三方代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行为存在不合规之处，但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公司在北京股权交易中心培育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三）区域股权市场或其他交易场所挂牌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现为北京股权交易中心**专精特新专板培育层**企业，企业代码：**ZJTX000114**。

根据北京股权交易中心于2023年11月23日出具的相关说明，公司于2014年6月在北京股权交易中心孵化板进行展示，**企业代码：ZS0010**；2023年8月，公司申请并进入北京股权交易中心**专精特新专板培育层**，**企业代码：ZJTX000114**。经核查，截至2023年11月23日，中科仙络未在北京股权交易中心进行过股权转让，未发现违反北京股权交易中心相关业务规则的情况。”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与第三方代缴机构签署的《委托服务合同》、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程小丹出具的说明文件，了解公司委托第三方代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原因；

（2）查阅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第三方代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明细及付款情况；

（3）查阅公司及其分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公积金管理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核查公司及其分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4）查阅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签署的《承诺函》；

（5）取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劳动用工事项的专项承诺》；

（6）查阅《公开转让说明书》。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情况，主要原因系退休返聘、新入职员工及员工自愿放弃。除上述正常原因导致的未缴纳外，公司已为全员缴纳社保及公积金。

（2）公司员工放弃缴纳公积金及通过第三方代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行为存在不合规之处，但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被处罚的情形。

（4）公司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公司在北京股权交易中心培育情况。

六、其他问题

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

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回复】

经本所律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在《法律意见书》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一）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之“1. 重大销售合同”部分补充披露以下事项：

公司与华为云计算技术有限公司签订了《华为云数据中心 IFM 综合设施服务合同(中科)》，合同期为2023年7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与京东科技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订了《京东科技机房运维外包服务合同》，合同期为2023年7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与怀来中科合盈锦云大数据运营服务有限公司签订了《怀来合盈金融数据科技产业园项目(三期第一阶段)项目运维外包服务合同》，合同期为2023年9月1日至2025年8月31日。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中标了阿里云数据中心运维服务项目，目前双方正在签署具体合同过程中。

除《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已披露事项外，未发现其他需要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披露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重要事项。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科仙络智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负责人：

宋焕政

经办律师：

李红成

李红成

解婧

解婧

2023年 11月 29日